



91-01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教育仁愛助學金專案

緣起

為減輕九二一震災受災地區國中小學校學童的家長負擔，協助需要幫忙的家庭度過經濟不景氣的難關，於 91 年 1 月 17 日經第一屆第十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中小學校清寒學童雜費。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核定通過後，獲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已提撥新臺幣 8,000 萬元，準備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補助設籍於重建區八縣市的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學費、雜費、餐費、教科書費、生活津貼等。由於「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的補助對象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的專案有部分重疊，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本會於 91 年 3 月 28 日經第一屆第十三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暫緩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並決議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辦理情形，於其出現經費不敷實際需求時，予以支持與協助。

實施依據

本專案之實施方式，悉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教育仁愛救助金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一、補助對象

設戶籍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八縣市），目前就讀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在籍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領取政府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補助：

1. 非自願離職員工：
 -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
2. 貧戶：於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貧戶。

二、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學費	1. 公立學校： (1) 國中、國小學生免繳學費，故不予補助。



	<p>(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p> <p>(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000 元。</p> <p>2. 私立學校：</p> <p>(1) 國中、國小學生免繳學費，故不予補助。</p> <p>(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p> <p>(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500 元。</p>
雜費	<p>1. 公立學校：</p> <p>(1) 國中、國小學生免繳雜費，故不予補助。</p> <p>(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p> <p>(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p> <p>2. 私立學校：</p> <p>(1) 國中、國小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p> <p>(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p> <p>(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p>
餐費	<p>1. 國中、國小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p> <p>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p> <p>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p>
教科書費	<p>1. 國中、國小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p> <p>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p> <p>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p>
生活津貼	<p>1. 國中、國小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000 元。</p> <p>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4,000 元。</p> <p>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000 元。</p>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由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符合補助對象 1—(1)、(2)、(3) 者，應持原任職事業單位開立之離職證明文件。事業單位如已關廠歇業，員工未能取得原任職單位開立之離職證明文件，則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視後發給證明。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發給之失業認定證明文件亦可採認。
 - 屬貧戶者應備妥貧戶證明文件影本。
 - 如因故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文件且有實際需要補助者，可經由級任導師認證，學校出具證明即可。
- 本補助金每戶之申請名額以實際就學人數計。
- 凡符合補助條件且本年度內已接受政府相同項目補助者，該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資格審查單位：
 - 初審：由學校負責初審。
 - 複審：



- a. 國中、國小：各地方政府。
 - b. 高中（職）（含進修部）：
 - (a) 國立學校及校址位於縣（市）之私立學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b) 直轄市、縣（市）立高中（職）【含校址位於直轄市之私立高中（職）】：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校址位於直轄市之私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複審。
 - (c) 體育實驗高中：體育司。
 - c. 大專校院：教育部（大專校院：高教司，技專校院：技職司，師範校院：中教司，國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部：社教司，體育學校：體育司）。
- (3) 決審：各複審單位審查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決審。
5. 撥款：
- (1) 第一步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決審通過後，將補助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函知各複審單位轉知學校。
 - (2) 第二步驟：
 - a. 各地方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妥本單位領據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撥款。補助款撥至本單位後，請學校製據送本單位辦理轉撥款，學校再依需要轉發予學生。
 - b. 大專校院、體育學校（含體育實驗高中）：學校接獲補助核定通知後，應備妥領據向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請撥款，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再將補助款撥付學校指定帳戶。各學校領妥補助款後，依實際需要轉發予學生。
6. 核銷：
- (1) 由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複審之補助案：學校備妥印領清冊等原始憑證送各相關地方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彙齊，轉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經費核銷。
 - (2) 由教育部複審之補助案：受補助學校備妥印領清冊等原始憑證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經費核銷。

四、其他規定

1. 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即日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初審及複審單位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應檢附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名冊及補助經費彙總表依規定期限送上一級審查單位：
 - (1)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案：
 - a. 學校應於 91 年 3 月 15 日前送複審單位。
 - b. 複審單位應於 91 年 3 月 31 日前送決審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2)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案：
 - a. 學校應於 91 年 10 月 15 日前送複審單位。
 - b. 複審單位應於 91 年 10 月 31 日前送決審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3. 核定補助之經費撥至學校後，學費、雜費、餐費、教科書費等，學校得代為辦理繳款、支付手續，生活津貼以發給學生運用為原則，惟其支用學校亦得代為管理。
4. 本補助款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年度所能支付預算為度，申請經費若超出預算數時，補助優先順序依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之優先順序排列。



5. 本補助費用不納入地方預算，相關帳冊資料學校應妥予管理，以備查考。
6. 請各相關學校及複審單位將申請補助彙整表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上一級審查單位，或以磁片方式遞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以公文附件方式遞送，得不必轉為電子檔）。
7. 本要點自 9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進行試辦，92 年 1 月 1 日起是否繼續辦理，將視試辦結果再行研議。

結案說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於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重建區內八千多位學生紓困後，經費已不敷需求，故商請本會協助辦理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補助學生數 12,040 位，使用經費為 76,871,360 元。其中，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支持的經費為 44,239,399 元，佔 57.55%。詳如表一。

表一 「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補助總表

序號	單位	申請資格分類				金額
		非自願離職	低收入戶	學校證明	小計	
1	苗栗縣政府（國小、國中）	16	245	259	520	3,142,500
2	台中縣政府（國小、國中）	68	650	479	1,197	6,347,000
3	台中市政府（國小、國中）	68	351	244	663	3,643,500
4	南投縣政府（國小、國中）	174	918	1,232	2,324	12,028,500
5	彰化縣政府（國小、國中）	15	749	431	1,195	6,749,000
6	雲林縣政府（國小、國中）	17	1,156	916	2,089	10,203,000
7	嘉義縣政府（國小、國中）	23	525	369	917	4,168,000
8	嘉義市政府（國小、國中）	8	204	160	372	2,022,000
9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中職進修部）	25	63	160	248	2,334,50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中、職）	248	567	1,085	1,900	18,059,00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教）	1	43	12	56	308,000
10	教育部高教司（大專院校）	76	7	35	118	1,681,000
11	教育部中教司（師範學院）	4	1	3	8	102,000
12	教育部技職司（技術學院）	168	31	210	409	5,814,360
13	教育部體育司（體育學校）	1	1		2	29,000
14	教育部社教司（空中大學）	1			1	14,500
15	台北縣政府（國小、國中）			1	1	3,000
16	台南市政府（國小、國中）		1		1	6,000
17	桃園縣政府（國小、國中）				0	0
18	新竹市政府（國小、國中）			1	1	6,000
19	屏東縣政府（國小、國中）				0	0



20	台北市政府（國小、國中）		1	17	18	210,500
合	計	913	5,513	5,614	12,040	76,871,360
比	例	7.60%	45.70%	46.70%		

